

臺南市美術館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稱本館）為辦理 2025 年大專院校寒假實習生招募 業務，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辦理 2025 年大專院校寒假實習生招募 業務之資料。
- (二) 實習期間照片之拍攝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學校系所、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實習期間工作紀錄之照片。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範圍、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1.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申請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2.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錄取者本館僅保留其姓名、電子郵件、學校、系所及聯絡電話，其餘資料予以銷毀。

(二) 範圍：臺南市美術館。

(三) 對象：申請人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館實習業務承辦人及實習部門輔導員保管。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及使用於本館各項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

四、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如拒絕提供實習生招募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本館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接受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一、申請人於申請前已清楚瞭解本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於送交申請資料時自願同意本館在上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您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二、本人簽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